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 审议《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梁瑞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选举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1 审议《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夏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述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名称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鹏
电话:0536-6399032 0536-9339137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自行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10日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梁瑞芳女士、张永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永爱女士、王德建先生、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选举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郑思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潍坊市第七屆人大代表、诸城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潍坊市第十七届潍坊市三八红旗手、2019年度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潍坊市劳动模范、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办委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瑞波,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起,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潍坊市第十二、十三届政协常委、山东省肉类协会副会长、2012年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中国肉类产业科技创新人物”,被山东省肉类协会评为“山东肉类食品行业20年领军人物”。2013年被中共中央和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八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十大标兵”,并获“山东省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瑞芳,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潍坊市第七屆人大代表、诸城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潍坊市第十七届潍坊市三八红旗手、2019年度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潍坊市劳动模范、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办委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永爱,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东阿集团潍坊分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负责人。2008年4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潍坊天合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德建,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教授,山东大学计划财务处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齐峰新材(股票代码002521)、联创股份(股票代码300343)、*ST斯太(000760)及公同监事。

王月永,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4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所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东西岳信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威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能信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与生产分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师范大学MBA客座研究员。

郑乾坤,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起,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潍坊市第十二、十三届政协常委、山东省肉类协会副会长、2012年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中国肉类产业科技创新人物”,被山东省肉类协会评为“山东肉类食品行业20年领军人物”。2013年被中共中央和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八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十大标兵”,并获“山东省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